

**中潜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，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宗标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提名高宗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昌兴、鲍金红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9日